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埔小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劉芷茜（原名：劉馥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中小字第298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，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92年2 月12日向原告購買大地之美等書籍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860元，並約定分18期付清款項（第1期為2,980元，其餘17期自93年3月起至94年8月止，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1,160元），詎被告僅繳納4期（給付金額各為2,980元、8,120元、3,345元及1,000元）共1萬5,445元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8,415 元及利息，此有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出貨單及客戶繳款明細表附卷，原告依分期付款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。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，分別於民法第79條及第8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所謂承認，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

權存在之觀念通知，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，無須得他方之同意。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，其以書面或言詞，以明示或默示，均無不可。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、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，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。查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92年2月12日向原告訂購書籍時，尚未滿20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是兩造所簽定之買賣及分期付款契約之效力，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屬效力未定，惟被告既於年滿20歲後之94年10月11日及94年11月16日，分別給付3,345及1,000元予原告，足認被告以一部清償之行為，承認其對原告之前揭債務，是兩造之買賣及分期付款契約，因被告於成年後之承認，而生效力，原告自得依分期付款約定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